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定
中企(八九)一字第〇〇一三九六號函發布

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協助中小企業維護法律權益，建立「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」（以下簡稱本制度），遴聘對中小企業具熱誠服務之專業律師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之遴聘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律師業務滿二年以上，並具服務公益之熱誠者。
- (二) 無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者。

三、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人數為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之內，視地方企業家數及特色適當分配之。

四、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之申請：

願擔任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遴選資料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之申請案，由「地區律師公會」初審合格，再經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複審通過後，並由本處「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遴聘委員會」決審。

六、通過本處決審之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申請人，俟參加本處「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授證研討會」後，始得發予聘書及識別證（章）。

七、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為榮譽職，聘期為一年，服務績優者得由「地區律師公會」推薦，再經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複審後，送經本處「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續聘委員會」決審後，由本處續聘之。

八、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中小企業口頭法律諮詢服務（電話及面談；如受理案件，律師酬金應予優惠）。
- (二) 擔任各縣（市）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。
- (三) 協助政府了解地方中小企業法規障礙，協助中小企業解決法規疑

難。

(四) 參加中小企業相關之法規講習及研討會活動，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。

(五) 受本處邀請參加相關活動，並得提供有關中小企業法規政策及措施建議。

九、本處應廣泛印製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名錄及廣宣資料，以利中小企業法律諮詢。

十、本處為辦理本制度之推動及執行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，辦理本制度之年度活動規劃，包括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之遴聘作業、講習、登錄、聯繫等事項，並彙集執行成果陳報本處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定
中企(八九)一字第〇〇一三九六號函發布